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德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忠

代 理 人 林敬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7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山健	臺灣銀行竹北分行	111年8月25日	104,987元	CA0000000	

